



# **实用企业法律指南**

**贾贵宾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依据法律来确定经济管理工作的合法地位，建立和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实用企业法律指南》一书，正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业务学习和实际应用法律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的作者，有的是长期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有的是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有的是从事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人员。本书始终贯彻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内容、体例上，努力做到准确性、实用性和新颖性相统一。如本书及时编入了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在阐述与企业密切相关的各种法律制度和仲裁、诉讼程序的同时，选编了一些法律咨询、典型案例、常用经济合同格式、法律文书格式和常用法律、法规目录索引，以便于有关人员学习、借鉴和参考。

我相信，本书在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开始之际出版，将有利于促进企业普法教育的深入发展，为企业有关人员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部门法提供了一本简明实用的教材，为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依法治厂的自觉性贡献了一份力量。

1991年9月

**(京) 新登字059号**

**责任编辑：郝建国**

**封面设计：龚景秋**

**实用企业法律指南**

**SHIYONG QIYE FALU ZHINAN**

**主编/贾贵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东沙屯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32 印张/11.875 字数/260千**

**版次/1991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074-8/D·70**

**(北京市文津街7号 邮政编码：100002) 定价：6.50元**

## 序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洪 穢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国家长期以来单纯以行政手段来调整各类经济关系的传统模式已被法律、经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法所代替，并逐渐转入以法律调整为主的轨道。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是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主要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相互之间必然会发生各种各样复杂的经济关系，都必须受法律的调整和制约，依靠法律巩固和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提高企业素质，在企业内部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保障企业公平地参与经济竞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因此，依法治厂，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管理手段。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于法律往往容易理解为只是禁止或限制一定行为。实际上，法律是人们行为的规则，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法律的根本目的就是支持和保护每个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这就要求每个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必须用法律武器武装自己，

# 目 录

序.....	洪 穗	( 1 )
<b>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b>		( 1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 素.....		( 3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保护机构 及其职能.....		( 7 )
<b>第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b>		( 10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0 )
第二节 法人制度.....		( 13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 18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25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39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43 )
<b>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b>		( 47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47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60 )
第三节 企业登记法律制度.....		( 64 )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70 )
<b>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b>		( 75 )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概念和种类.....		( 75 )

第二节	货币管理、贷款管理、外汇管 理和结算的法律制度	( 81 )
第三节	信贷合同	( 92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94 )
<b>第五章</b>	<b>税收法律制度</b>	( 100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100 )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和作用	( 102 )
第三节	税收的种类和主要内容	( 105 )
第四节	税务征收管理制度	( 117 )
<b>第六章</b>	<b>经济合同法律制度</b>	( 124 )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 124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 127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30 )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 141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45 )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50 )
<b>第七章</b>	<b>经济仲裁法律制度</b>	( 157 )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 157 )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适用范围和时效	( 160 )
第三节	仲裁机关和案件管辖	( 162 )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和法律效力	( 167 )
<b>第八章</b>	<b>经济诉讼法律制度</b>	( 175 )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175 )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 176 )
第三节	经济诉讼费用	( 183 )
第四节	经济诉讼审判程序	( 188 )
第五节	执行程序	( 198 )

##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05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 205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06 )**
-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 209 )**
- 第四节 期间与送达..... ( 218 )**
-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224 )**
- 第六节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 228 )**

## **附 录**

- 法律咨询..... ( 231 )**
  - 1. 经济法包括哪些内容? ..... ( 231 )
  - 2. 什么是法人? 法人分几种? ..... ( 231 )
  - 3. 未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否可以参与经济活动? ..... ( 232 )
  - 4. 企业法人能变更或者消灭吗? ..... ( 232 )
  - 5. 企业有权销售自己的产品吗? ..... ( 233 )
  - 6.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之间有没有必然联系? ..... ( 233 )
  - 7. 什么是劳动合同? 企业应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 ( 233 )
  - 8. 国家对企业实行计件工资有哪些规定? ..... ( 234 )
  - 9. 法律允许企业工人拒绝生产或操作吗? ..... ( 235 )
  - 10. 企业怎样向国家银行申请贷款? ..... ( 236 )
  - 11. 企业怎样申请财产保险? ..... ( 237 )
  - 12. 企业财产投保后, 对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公司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 237 )
  - 13. 企业的保卫部门有权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吗? ..... ( 238 )

- 14.由于犯罪行为给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企业  
可否要求犯罪分子赔偿?.....(238)
- 15.什么是法律顾问?.....(238)
- 16.企业应怎样聘请法律顾问?.....(239)
- 17.法律顾问具体帮助企业办理哪些法律事务?.....(239)
- 18.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后，应如何发挥法律顾问  
的作用?.....(240)
- 19.什么是专利权?授予专利权需要什么条件?.....(241)
- 20.经过哪种方式、渠道取得的专利权，法律予  
以保护?专利权的转让从何时开始?.....(242)
- 21.企业怎样办理商标注册?.....(242)
- 22.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和侵权期间怎样  
计算?.....(243)
- 23.企业解散、被撤销或破产后，其债权债务由  
谁负责处理?.....(243)
- 24.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的公司债权债务如  
何处理?.....(244)
- 25.怎样划分工矿产品和农副产品?.....(246)
- 26.怎样划分通用产品和专用产品?.....(247)
- 27.企业的车间、班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  
合同有效吗?.....(248)
- 28.加工承揽合同中的承揽方可以把定作物转给  
第三方吗?.....(248)
- 29.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不按期限领取定作  
物，应当承担什么责任?.....(249)
- 30.无效合同引起的经济后果应如何处理?.....(249)
- 31.企业在履行购销合同中多交或少交货物怎么  
办?.....(250)
- 32.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结算，可以使用现金吗?.....(250)
- 33.企业不履行经济合同首先要负什么责任?.....(251)

34.企业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违约责任?.....	( 252 )
35.企业违约后，已经给对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支付了违约金，是否还要支付赔偿金?.....	( 252 )
36.涉外经济合同中的哪些情况可以认定为无效 合同?.....	( 253 )
37.企业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中应如何发挥律师 的作用?.....	( 254 )
38.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255 )
39.什么是公证?公证有什么意义? .....	( 255 )
40.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需要公证?.....	( 255 )
41.什么是仲裁?仲裁与诉讼有区别吗? .....	( 256 )
42.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书，是 否可以自由选择人民法院?.....	( 256 )
43.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了纠纷，而合同的当事人 又不在同一地区的，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257 )
44.连环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如何确定?.....	( 257 )
45.人民法院是否受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 257 )
46.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应如何确定代理权限?.....	( 258 )
47.在经济纠纷案件中，企业可否申请财产保全?.....	( 259 )
48.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双方均提起上诉，上诉 案件的受理费由谁预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第二审的上诉费由谁负担?.....	( 259 )
49.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后，负有义务 的当事人拒不履行时应该怎么办?.....	( 259 )
50.什么是贪污罪?应如何处理犯有贪污罪的人? .....	( 260 )
51.企业的工作人员收受或索要贿赂应如何处理?.....	( 261 )
52.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如何处罚犯罪人?.....	( 262 )
53.哪些人属国家工作人员?.....	( 263 )
54.什么叫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包括哪些形式?.....	( 263 )
经济案例.....	( 265 )

常用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 292 )
常用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 353 )
常用法律、法规目录索引.....	( 364 )
<b>后记.....</b>	<b>( 370 )</b>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新兴的正在发展中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然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则是在有了私有制、阶级、国家后就已产生了。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出现，并不等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因为人类最早制定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经过长期的历史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一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先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就很重视制定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各根据地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充分体现了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纲领和经济政策。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国家已经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法

律、法规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能源、工业、经济合同、专利、商标、涉外经济关系等许多方面。可以肯定，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逐步深入，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必将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完善，生机勃勃地继续向前发展。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它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具体来说就是指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它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是指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经济组织或其他经营者以及涉外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它是指国内经济组织和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进行协同劳动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它可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它是国内不同的经济组织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部门之间、国内经济组织与其他国内经营者以及外国经济组织或其他外国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它是国内经济组织或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

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享有法律保障的经济权利，又承担着必须履行的经济义务。而且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国家强制力所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

###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

####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和职能管理机关。因为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它们行使国家领导、组织、监督管理经济的职能，所以大量的实际经济管理活动和组织工作，是通过它们具体实施的。当然，各种国家机关，在一定条件下依法也可以成为经济协作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社会组织

所谓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成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组织，一般是指具有独立的财产，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以创造物质财富为目的的组织

和其他经济实体。因此，经济组织特别是企业，是最广泛、最普遍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实行独立预算的社会组织，一般是指其财产来源主要依靠国家财政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或团体。它们在同经济组织发生经济关系时，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3. 经济组织的内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

经济组织内部一般都有职能部门和下属的分支机构，如企业内部的科室、车间、班组等。当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之间关系、承包或租赁关系、分配关系等用经济法律、法规来调整时，这些内部机构或下属单位，包括企业的职工，也就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当然，它们只能作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因为它们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 4. 公民、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的专业户、承包户

城乡居民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一般要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这些依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户，独立地进行经济活动，并服从有关国家机关的管理，从而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公民在一定条件下，例如依法纳税与国家税务机关形成税务权利义务关系时，也就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是由这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衔接起来的。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含义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享有经济权利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

(2) 享有经济权利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有资格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权利主体的意志及经济利益；

(3) 享有经济权利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由于他人的行为侵害或使其权益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有关机关予以保护。它主要包括：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企业经营管理权、请求权等。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这种责任是为了保证国家利益和享有权利的另一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益获得实现。而且经济义务是否履行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约束，无论不履行还是履行不当，都会受到法律制裁。比如：纳税人必须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的义务，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内容的义务。

### 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享有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的目标。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以及主体的活动就失去了意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了目标；没有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就无从实现。因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取得一定的财物，或为了实现一定的行为，或为了某一智力创造的非物质财富等。因此，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

### 1. 财

财，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等。它们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一种。货币是计算劳动量和消费量的尺度，是联系多种经济往来的工具，是支付和储蓄的手段。货币是最有代表性的种类物。在我国，法定的支付手段是人民币。

有价证券是表示某种财产权的文书，券面所表示的权利同该券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它可以分为：代表一定货币的有价证券，如汇票、支票等；代表一定股份权利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代表一定商品的有价证券，如提单等；代表一定物权的有价证券，如抵押单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这些有价证券将逐步走向流通领域，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2. 物

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而又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物质财富。物的范围很广泛，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最普遍的客体。为加强对物的管理和法律保护，从法律上可将物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不限制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主物和从物等。对物的每一种划分方式，都有它特定的法律意义，比如我国法律规定：黄金、白银、武器及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或企业的固定资产为限制流通物，它们只能作为法定的特殊法律关系的客体。

### 3.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行为。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对方则根据完成工作